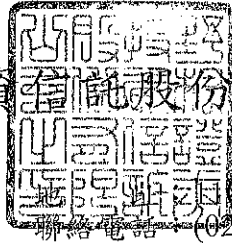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299 號

附 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三、受益人通知書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以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664號函核准在案(請詳附件一)。
- 二、(一)本次修正「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信託契約之相關內容請詳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二)。  
(二)本次修正信託契約之施行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1 日。
- 三、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屬重大通知事項，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詳附件二)。敬請 貴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前寄發受益人通知書(範本請詳附件三)及「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二)，以俾受益人知悉。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3695\_1\_22141723192.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28日野村信字第111000012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六、另旨揭基金於本會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前，已投資具股權性質之TLAC債券乙節，請嗣後注意改善。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2/03/28  
交 14:48:53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29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166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1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664 號函核准。
- 二、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增訂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 三、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四、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 五、上述第二項至第四項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
- 六、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八、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br>第二款<br>第一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 | 第一項<br>第二款<br>第一目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 |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 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
| 第一項第三款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包括下列債券：<br>(以下略) | 第一項第三款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金融相關產業或公司之債券」，包括下列債券：<br>(以下略)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一項    | 前述第三款所謂「非投   | 第一項    | 前述第三款所謂「高收益  | 配合金管會 111 年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款 | 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br>(以下略)                                    | 第四款 |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br>(以下略)                                    | 1月28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修正有關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本基金信託契約原使用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無調整。  |
| 第一款 |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br>2.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br>3.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七款，爰刪除之。 |
| 第七款 |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
| 第八款 |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 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
| 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
| 第二十五款 |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限。  |            |  |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二項<br>第二款 | 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 | 第二項<br>第二款 | 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 | 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br>2.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p> |    | <p>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p> |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br>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             | 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  |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 |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      |                  |   |
| 第卅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br>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br>(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